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2301575**

---

投 诉 人: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被投诉人: 陈渤岐

争议域名: **xiaomicar.com**

注 册 商: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

## 一、案件程序

2023年9月4日, 投诉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3年9月7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2023年9月8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陈渤岐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3年9月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要求投诉人对投诉书进行修改。

2023年9月11日, 投诉人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3年9月13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

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3年9月13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23年9月21日被投诉人提交答辩，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3年9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转递答辩材料。

由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均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2023年9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李勇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3年9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李勇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3年9月25日）起14日内即2023年10月9日前（含9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投诉人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投诉人授权西盟斯（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和上海遥望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陈渤岐，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大兴区，联系邮箱为：596875432@qq.com。

2017年9月23日，本案争议域名“xiaomicar.com”通过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 三、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的主张：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以下与其关联公司合称“小米”）是专注于智能硬件和电子产品研发、智能手机、智能电动汽车、互联网电视及智能家居生态链建设的全球化移动互联网企业、创新型科技企业。小米已经建成了全球最大消费类IoT物联网平台，连接超过5.58亿台智能设备，进入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MIUI全球月活跃用户达到5.64亿。小米系投资的公司超500家，覆盖智能硬件、生活消费用品、教育、游戏、社交网络、文化娱乐、医疗健康、汽车交通、金融等领域。小米自创办以来，保持了令世界惊讶的增长速度，小米在2012年售出手机719万台，2013年售出手机1870万台，2014年售出手机6112万台，2015年售出手机超7000万台，2017年售出手机9240万台，2018年售出手机超过1.2亿台。2018年7月27日，中国互联网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联合发布了2018年中国互联网企业100强榜单，小米排名第十。2018年7月9日，小米成功在香港主板上市，是港交所首个同股不同权上市公司，创造了香港史上最大规模科技股IPO，以及当时历史上全球第三大科技股IPO。2019年6月，小米入选2019福布斯中国最具创新力企业榜，10月入选2019福布斯全球数字经济100强榜第56位。12月18日，人民日报“中国品牌发展指数”100榜单排名30位。2021年第二季度，小米手机全球市场份额超越苹果，晋升全球第二。同时也是全球以及中国区增速最快的智能手机品牌。2021年第四季度在全球范围内手机出货量排名第三。2022年8月，在世界500强企业中排名第266位，大幅提升72名。收购自动驾驶技术公司深动科技，布局自动驾驶核心技术。截至2022年，名下产品已遍布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根据投诉人所属小米集团2022年度报告，小米集团在2022年

收入人民币 2800 亿，拥有资产价值人民币 2735 亿。2022 年，智能电动汽车等创新业务费用投入为人民币 31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底，汽车业务研发团队规模约为 2300 人。

投诉人及其“MI”“XIAOMI”“小米”品牌在中国享有极高知名度和影响，投诉人是全球领先的智能手机公司之一，四次入选《财富》杂志评选的全球五百强。在百度搜索引擎以“小米公司”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可找到 8590 万条相关结果。以“MI 小米公司”“XIAOMI”进行检索，则分别获得 1 亿条相关结果，其中排在前列的内容均为小米旗下“MI”“XIAOMI”“小米”品牌产品。投诉人一贯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投诉人在中国持有商标总数逾一万五千余件。投诉人持有“MI”“XIAOMI”“小米”商标。投诉人商标曾多次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此外，投诉人是下列域名的注册人：

序号	域名	注册日
1	xiaomi.net	2009 年 3 月 24 日
2	xiaomi.com	2003 年 7 月 22 日
3	mi.com	1998 年 11 月 6 日
4	mi.net	1998 年 4 月 22 日

投诉人获得的荣誉包括：

序号	时间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1	2022	2022 年世界 500 强（第 266 位）	《财富》杂志
2	2022	2022 全球品牌百强榜（第 97 位）	BrandZ
3	2021	2021 年中国互联网百强企业（第 11 位）	中国互联网协会
4	2021	2021 年亚洲品牌 500 强（第 110 位）	世界品牌实验室
5	2021	2021 全球创新 50 强（第 31 位）	波士顿咨询公司
6	2021	2021 年度全球创新 100 强（第 97 位）	Clarivate Analytics
7	2020	2020 胡润中国 10 强消费电子企业（第 2 位）	胡润研究院
8	2020	2020 年全球最具价值 500 大品牌（第 316 位）	Brand Finance

9	2020	全球 50 家聪明公司	《麻省理工科技评论》
10	2019	2019 年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 (第 426 位)	《福布斯》杂志
11	2019	2019 年度全球创新 100 强	Clarivate Analytics
12	2019	2019 年世界 500 强 (第 468 位)	《财富》杂志
13	2019	2019 最具价值全球品牌 100 强 (第 74 位)	BrandZ
14	2018	2018 年度中国电子信息研发创新能力五十强企业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15	2017	2017 年度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 (第 12 位)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16	2017	2017 年度消费者点赞杰出品牌奖	中国消费者报社、中国消费网
17	2016	2016 年度中国互联网百强企业	中国互联网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
18	2015	2014 年度十大维权打假单位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反侵权假冒创新战略联盟
19	2015	2005-2015 年中关村自主品牌创新奖	中关村自主品牌创新发展协会
20	2014	2013 年度中关村十大新锐品牌	2011 年度中关村十大系列评选组委会
21	2014	2014 年度亚洲知识产权精英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2	2014	2014 年度中国版权最具影响力企业	中国版权协会
23	2014	2014 年度中国企业管理杰出贡献奖	第十届“管理中国”总评选
24	2014	中国移动杯第八届北京发明创新大赛特等奖	北京发明创新大赛组委会
25	2013	CCTV 中国年度品牌	CCTV
26	2013	2012 年度中国最具影响力通信品牌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
27	2013	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8	2013	2013 年度最具成长性的新兴企业	中国企业家
29	201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单位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30	2012	2011 中关村十大创新成果-小米	2011 年度中关村十大系列评选组委会
31	2012	2011 中关村十大新锐品牌	2011 年度中关村十大系列评选组委会
32	2012	2011 中关村十大创投案例	2011 年度中关村十大系列评选组委会

33	2012	2012 中国最具创新企业	经济观察报
34	2012	2012 年中国新媒体十大创新品牌	2012 年中国新媒体创新盛典第二届中国微博大会组委会
35	2012	2011-2012 年度中国最受尊敬企业	北京大学; 经济观察报
36	2011	中国 Android 软件开发企业 TOP30 评选第二名	上方网
37	2011	2011 年度企业网站服务力品牌奖	艾瑞咨询集团
38	2011	2011 年移动互联网之星	易观中国
39	2011	2011 年度中国最佳商业模式未来之星	商界传媒
40	2011	2011 年北京网络产业最具创新力企业	2011 北京信息网络产业新业态创新企业 30 强遴选活动组委会

电动汽车是投诉人重点关注的领域之一。投诉人就第 12 类的汽车相关商品注册有多件商标，包括但不限于：注册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的第 10674696 号“MI”商标；注册于 2015 年 9 月 7 日的第 10674696 号“XIAOMI”商标；注册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的第 10674580 号“小米”商标。同时，投诉人拥有多件与汽车相关的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公布/授权公告日	公布/公告号
1	控制车门开启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4 年 6 月 18 日	CN103863217A
2	用于车载设备的位置信息显示方法、装置及车载设备	发明专利	2014 年 9 月 24 日	CN104061941A
3	控制汽车的方法、控制设备、移动终端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6 年 5 月 18 日	CN102923092B
4	一种输出车位引导信息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 年 7 月 13 日	CN103400508B

在百度搜索引擎中以“小米 汽车”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可以找到约一亿个相关结果。投诉人研发电动汽车的相关新闻获得众多媒体关注及报道。成都商报、广州日报以及其他传统媒体、自媒体均大量、长期报道了投诉人有关电动汽车制造领域的消息。

争议域名“xiaomicar.com”的主识别部分“xiaomicar”由投诉人商标“XIAOMI”（“XIAOMI”同时也是投诉人商标“小米”的拼音）和“car”（意为“汽车”）构成，相关公众极易误认为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及其汽车业务存在特定联系，因此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XIAOMI”“小米”商标混淆性近似。

同时，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前述“xiaomi.com”域名（注册日为 2003 年 7 月 22 日）和“xiaomi.net”域名（注册日为 2009 年 3 月 24 日）也构成混淆性近似。

综上，本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第(a)项规定的第一个要件。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虽然举证责任由投诉人承担，但通常被投诉人最为知晓和掌握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当投诉人已初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时，举证责任即应转移至被投诉人，由被投诉人提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相关证据。如果被投诉人未能提出此等相关证据，则应认为投诉满足第二个要件。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无持股或投资关系，亦无任何其他合作关系或业务往来。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XIAOMI”“小米”或其他商标或者将投诉人的商标作为域名进行注册或者使用。除不享有商标权外，根据投诉人掌握的情况，被投诉人就“xiaomi”“xiaomicar”亦不享有任何其他合法权益。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本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第(a)项规定的第二个要件。

##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投诉人及其“小米”“XIAOMI”商标已经具有极高知名度和影响。投诉人就第 12 类汽车相关商品注册商标、申请专利的时间也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通过搜索引擎简单搜索即可获知投诉人及其“小米”“XIAOMI”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不知晓投诉人及其“小米”“XIAOMI”商标是不可想象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诉人及其“小米”“XIAOMI”商标的情况下，被投诉人仍选择注册完整包含投诉人商标的争议域名，明显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指向一个出售争议域名的网页，该网页在显著位置显示“您正在访问的域名可以转让出售！”并留有联系人“陈先生”以及手机“15369571951”等联系方式，与被投诉人陈渤岐联系方式一致。

投诉人在“阿里云”网站对争议域名进行检索，发现争议域名正以

2,399,999 元的价格出售。该域名下方介绍为“小米汽车”，销售店铺名称“星米粒”，载明的手机号联系方式与被投诉人联系方式一致。

投诉人进一步检索发现，该出售人有一 QQ 号“596875432”，其账号个人介绍中载有一件网站“www.xmilt.com”，根据该网站备案，可以确认为被投诉人陈渤岐所有，其通过网站“xmilt.com”关联的微博账号“www.weibo.com/xmilt”内容可见，被投诉人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与投诉人住所地同区。根据其 2021 年 2 月 19 日发布的微博“#小米确定造车#借机来宣传一下域名，看上的老板直接拍走”及文章图片可见，被投诉人对投诉人高度关注，且具有高价出售给投诉人牟利的主观目的。

被投诉人在知晓投诉人及其相关品牌的情况下，抢注与投诉人“小米”“XIAOMI”品牌汽车相关的域名并公然高价出售，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向投诉人或投诉人的竞争对手出售争议域名，以牟取比域名注册费更高的商业利益，这构成对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政策》第 4 条第 (b) 项 (i)）。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第 (a) 项规定的第三个要件。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 **被投诉人的答辩：**

1. 否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到，投诉人持有“MI”“XIAOMI”“小米”商标。但并没有提到争议域名“xiaomicar”商标。域名虽然部分内容包含投诉人附件提供的商标“xiaomi”“mi”，但是不该由此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所有权非法。目前市面上有大量域名含有“xiaomi”“mi”，不能认定含有“xiaomi”“mi”的域名都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例如：chinaxiaomi.net 中国小米网）。

投诉人提到，在百度搜索引擎中以“小米 汽车”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可以找到约一亿个相关结果。但可以通过检索的内容看到，相关的检索内容



均在2017年9月23日之后报道的。而并不是检索到争议域名注册前(2017年9月23)关于“小米汽车”的报道内容。

综上，并非投诉人所说满足《政策》第4条第(a)项规定的第一个要件。

## 2. 否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首先“xiaomicar.com”域名是被投诉人合法购买的，被投诉人注册“xiaomicar.com”域名的同年份家中在从事粮食小米的贸易生意，注册初衷是为了记录自家运输谷物小米(xiaomi)的车辆(car)所做的公益事件，就随即将“xiaomicar.com”购买下来,也是被投诉人为自己即将推出的“公益小米汽车运输服务”网站的建设做准备，并且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力争通过公益运输业务让更多的家庭能随时吃上高品质小米。目前该域名暂时未上线使用，也是为小米汽车运输公益服务项目储备。同时域名注册于2017年9月23日，通过查询，投诉人所提交的“xiaomicar”“小米汽车”商标申请时间最早是2021年4月1日，“xiaomicar”商标注册公告日期为2021年10月28日，“小米汽车”商标注册公告日期为2021年11月28日。而域名遵循的是先注册先得而不是先提交商标申请或注册商标先得，更不是为谁保留的原则。

综上，投诉不满足《政策》第4条第(a)项规定的第二个要件。

## 3. 否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1) 争议域名“xiaomicar.com”注册于2017年9月23日，注册域名时，被投诉人只知晓小米公司的存在，也只了解小米公司业务范围为智能手机制造企业，并没有查阅到投诉人对应的公司在注册争议域名前提出过造车报道，也没有查阅到争议域名前有过“xiaomicar”商标的注册。“xiaomicar”商标注册公告日期为2021年10月28日，在没有取得商标所有权之前，投诉人对“xiaomicar”相关的域名并不享有商标权。对域名“xiaomicar.com”就更无权进行权利主张。在2021年10月18日之前，“xiaomicar”和小米公司没有直接对应的关系，而“xiaomicar.com”注册于2017年9月23日，“xiaomicar”与“小米汽车”产生关联并提交商标申请的时间也晚于域名注册时间，依然符合域名先注册先得的原则。何况争议域名比投诉人获得“xiaomicar”商标早了4年。投诉人选择包含“xiaomi”的原因

上面也已经做了阐述，而不能说包含“xiaomi”就推断为具有恶意。

(2) 投诉人提到：争议域名指向一个出售争议域名的网页，该网页在显著位置显示“您正在访问的域名可以转让出售！”。而事实上这只是域名注册商系统默认的显示状态，至于被投诉人出售是因为在规划网站和服务器搭建方面遇到一些困难，再加上缺少合伙团队，于是考虑在域名注册商网站发出个人信息招募合伙人共同搭建，域名注册商自带的域名出售功能是发布个人信息最简单的方式。

(3) 投诉人提到在“阿里云”网站对争议域名进行检索，发现争议域名正以 2,399,999 元的价格出售。发布该价格的设定是参照了阿里云搜索该争议域名时，网站推荐的同名域名价格“xiaomicar.cn”设定的，发布出售中带有多个联系方式的真实目的上一点也做了说明，意在招募合伙人共同搭建“公益小米汽车运输服务”项目。

(4) 投诉人提到争议域名下方介绍为“小米汽车”，销售店铺名称“星米粒”。目前争议域名已由域名注册商下架，通过投诉人提供的域名出售页面看，争议域名信息发布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4 日，比“小米汽车”商标注册公告日期 2021 年 11 月 28 日早半年多。而销售店铺名称“星米粒”为被投诉人所起，被投诉人早期从事粮食小米的贸易生意，“星米粒”也意在出售像星星一样繁多数不清的小米粒，同时投诉人提到被投诉人个人账号介绍中载有的往期备案网站“www.xmilt.com”也存在小米粒（x、mi、l）的缩写，同样是做的个人公益网站，该网站已于 2022 年 3 月因工作繁忙未续费而注销。

(5) 投诉人提到通过“xmilt.com”关联的微博账号，“www.weibo.com/xmilt”内容，推断的被投诉人住所于北京市海淀区，与投诉人所住地同区。海淀区的确为被投诉人往年居住与工作区域，截止目前已离开该区域半年之久，不清楚投诉人强调住所同区有何意图。

(6) 投诉人提到被投诉人“xmilt.com”关联的微博账号 2021 年 2 月 19 日发布的微博“#小米确定造车#借机来宣传一下域名，看上的老板直接拍走”及文章图片。发布该条微博是根据微博热搜话题而发布，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9 日，该微博内容包含两张图片，其中第一张图片为域名注册商阿

里云网站截图，用于域名宣传招募网站搭建合伙人，第二张图片为股票交易软件同花顺对小米集团股票的截图，看上的老板直接拍走也表达的是推荐大家购买小米集团股票。网上查阅到小米公司正式宣布造车时间为2021年3月30日，小米公司开始注册申请“小米汽车”“xiaomicar”商标时间为2021年4月1日，微博发布日期小米公司并没有宣布造车，也并没有“小米汽车”“xiaomicar”商标。该微博账号有七百多条博文，仅有该条博文包含了小米公司股票内容，可以翻看该微博前后博文，有多条内容都是股票交易信息，所以并不能推断出投诉人所说的被投诉人对投诉人高度关注。投诉人提到该微博内容有高价出售给投诉人牟利的主观目的，通过查看该微博内容，并没有标明价格，显然高价出售意图并不成立。如果投诉人有被投诉人试图出售或者出租该域名进行获利的证据，请提交。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并不具有恶意，并不满足《政策》第4条第(a)项规定的第三个要件。

基于上述理由，被投诉人请求专家组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 四、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

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和答辩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一贯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投诉人在中国持有商标总数逾一万五千余件，投诉人持有“MI”“XIAOMI”“小米”商标，电动汽车是投诉人重点关注的领域之一。投诉人就第 12 类的汽车相关商品注册包括“MI”“XIAOMI”“小米”有多件商标。投诉人还拥有多件与汽车相关的发明专利。投诉人提交了：投诉人所持中国商标的列表、投诉人就第 12 类汽车相关商品注册的“小米”“XIAOMI”“MI”商标注册证等证明文件、投诉人持有的与汽车相关的发明专利的信息等证据材料以证明其上述主张。被投诉人提出，投诉人的证据没有提到“xiaomicar”商标，但是未对投诉人的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提出反驳意见。

专家组审查了投诉人的上述证据后决定予以采信。根据上述证据专家组查明，投诉人在中国于多个类别获得了“XIAOMI”“小米”注册商标，取得了商标专用权。专家组同时确认，投诉人多个“XIAOMI”“小米”注册商标的日期早于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时间。专家组还确认，投诉人就第 12 类汽车相关商品申请了多个“小米”“XIAOMI”“MI”商标，其中若干商标的注册日期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专家组还确认，投诉人于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之前已经获得若干涉及汽车的专利权。

争议域名“xiaomicar.com”中的“.com”是域名后缀部分，对于判断争议域名与注册商标是否相同或相似没有实质意义，故专家组对域名后缀

“.com”不予考虑，只对争议域名的主体“xiaomicar”进行分析。

争议域名的主体“xiaomicar”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XIAOMI”注册商标的商标文字，而对于“xiaomi”后面的字符“car”而言，它明显是一个具有特定含义的英文单词。大量在先的域名争议案例所建立的原则已经表明，在注册商标的基础上附加不具备显著性的字符并不能避免争议域名与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本案专家组同意并采纳在先判例所建立的上述原则。本案争议域名主体中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文字，且商标文字之后所附加的“car”仅仅是一个普通英文单词，其识别特征不强，如此构成的域名不能避免与投诉人的商标“XIAOMI”相混淆。此外，投诉人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已经就第 12 类汽车相关商品申请了多个“小米”“XIAOMI”“MI”商标并且取得了若干注册商标，且投诉人于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已经获得若干项涉及汽车的专利权，无论商标注册信息还是专利授权信息均属于向公众公开的信息，上述信息已经向公众表明投诉人在汽车领域开展了科研开发工作和生产经营的准备工作，因而在“xiaomi”后面增加字符含义为“汽车”的英文单词“car”对于相关领域的公众而言反而增加了混淆的可能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本案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无持股或投资关系，亦无任何其他合作关系或业务往来。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XIAOMI”“小米”或其他商标或者将投诉人的商标作为域名进行注册或者使用，根据投诉人掌握的情况，被投诉人就“xiaomi”“xiaomicar”亦不享有任何其他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虽然投诉人承担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证明责任，但是由于对投诉人而言证明这一事实具有相当难度，相反，对于被投诉人而言，如果存在相关事实，则证明其对于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相对很容易。因此专家组认为，关于被投诉人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事实，投诉人进行初步证明即可满足其证明责任，在无法提交具体证据的情况下，提出主张亦可被认为达到初步证明的程度，此后

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如果被投诉人主张自己对于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具有合法利益，应当提交证据进行证明。关于被投诉人如何进行证明，《政策》第 4(c)条规定：被投诉人在收到投诉书后，应根据《程序规则》第 5 条的规定来决定如何准备答辩，如专家组在对所提交的证据进行全面认定基础上证实存在下述情形，则表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拥有权利或合法利益：(i)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ii)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iii)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在本案中，投诉人根据掌握的情况提出了被申请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张，专家组认定其已达到初步证明的程度，被申请人应当举证证明其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合法利益，而被投诉人虽然提出其注册争议域名的同年份家中在从事粮食小米的贸易生意，注册域名是为了记录自家运输谷物小米(xiaomi)的车辆(car)所做的公益事件，但是并未提交令人信服的证据以证明其主张的上述事实。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距今已有 6 年之久，被投诉人未提交将本案争议域名“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广为人知”“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或“不以营利为目的”地实际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专家组未发现本案存在《政策》第 4(c)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因此，专家组支持投诉人提出的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张。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本案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 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抢注与投诉人“小米”“XIAOMI”品牌相关的域名并高价出售，其目的是向投诉人或投诉人的竞争对手出售争议域名，以牟取比域名注册费更高的商业利益，因此根据《政策》第 4(b)(i)条的规定构成恶意。为证明上述主张，投诉人提交了：在浏览器尝试打开争议域名所

获页面的截图、争议域名待售页面及销售店铺截图、通过被投诉人联系方式锁定的被投诉人社交媒体截图等证据。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的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未提出异议。

专家组听取了双方就上述证据发表的意见，在审查了上述证据后决定予以采信。专家组据此查明，本案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页在显著位置显示“您正在访问的域名可以转让出售”；“阿里云”网站显示，争议域名的出售价格为 2,399,999 元。被投诉人对于上述事实未予否认，但是提出，被投诉人出售域名是因为在规划网站和服务器搭建方面遇到一些困难，再加上缺少合伙团队，于是考虑在域名注册商网站发出个人信息招募合伙人共同搭建，域名出售价格是参照阿里云搜索争议域名时网站推荐的同名域名价格设定的。

《政策》第 4(b)条规定：“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针对第 4 条 (a)(iii)，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i)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专家组认为，第一，因争议域名的持有人是被投诉人，故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公布争议域名出售信息即为被投诉人之出售行为，被投诉人所称“只是域名注册商系统默认的显示状态”的理由不具说服力。第二，虽然被投诉人称争议域名出售价格是参照了阿里云搜索该争议域名时网站推荐的同名域名价格设定的，但是，在没有被投诉人同意的情况下阿里云不可能自行设定争议域名的出售价格，因而争议域名价格的设定人并非阿里云，而应该是被投诉人。第三，争议域名的出售价格为 2,399,999 元，该金额远远高于《政策》第 4(b)条所称“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第四，被投诉人设定域名出售高价的行为表明其知晓投诉人之品牌的高知名度和高价值。事实上，考虑到投诉人提供了大量证据证明其市场宣传和推广的成果及其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选择完整包含“xiaomi”作为其域名主体部分的内容显然难谓巧合。投诉人的商标的高知名度和高价值是专家组判断“恶意”的重要考量因素。第五，如此高的域名价格几乎不可能是

面向无任何利益纠葛或无任何市场竞争关系的普通人，域名出售的潜在对象（收购争议域名的主体）最有可能是为了保护自身巨大商标利益和商誉利益的投诉人，或知晓投诉人的商标和商誉的影响力并期望在市场经济中取得优势的投诉人的直接或间接的竞争者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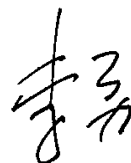
综合上述五项分析意见，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政策》第 4(b)(i)条的规定，因而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本案争议域名构成恶意。

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 五、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根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xiaomicar.com”转移至投诉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独任专家：



2023 年 10 月 9 日于北京